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承辦人：李佩真
電話：04-37061538
電子信箱：e-p221@mail.k1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附屬桃園農工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12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授國部字第1146004422D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發布令影本pdf檔、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」部分條文修正條文odt檔、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」第5條、第6條之1修正條文odt檔（A09000000E_1146004422D_senddoc7_Attach1.pdf、A09000000E_1146004422D_senddoc7_Attach2.odt、A09000000E_1146004422D_senddoc7_Attach3.odt）

主旨：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」部分條文、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」第5條、第6條之1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5年1月12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1146004422A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及修正條文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本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（https://edu.law.moe.gov.tw）下載。

二、若對本法規條文有任何疑問，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」請逕洽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郭視察，電話，（04）3706-1535；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」請逕洽本部國教署張小姐，電話，（04）3706-1548。

正本：司法院秘書長、國防部、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人事室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/01/12 15:44:50

裝

訂

線